

# 《农村公路条例》 9月15日起施行

## 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3号国务院令,公布《农村公路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条例》共28条 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一是明确发展导向

规定农村公路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并重,逐步完善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安全适用、便捷高效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 二是压实责任主体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承担主体责任,国务院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 三是提升路网质量

明确农村公路建设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新建农村公路应符合公路技术等级要求,现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进行升级改造。

#### 四是加强管理养护

明确村道建筑控制区划定和管理、超限运输治理、重型载货汽车通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要求;规定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主体,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

#### 五是强化安全保障

要求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 六是促进融合发展

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服务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能力。

问

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

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在内的农村公路,是我国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发展。近年来,我国农村公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4年底,全国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464万公里,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84.5%,形成了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网络,农村地区出行难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与此同时,当前农村公路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挑战,特别是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总体偏低,路网质量有待提升,管理养护短板较多,安全保障亟需加强,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拓展。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制定农村公路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提供保障和支撑。

问

条例如何推动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提升?

答

一是明确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推动路网提档升级、优化结构;路网密度不足的偏远山区、边疆地区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有序推进路网延伸,提高路网通达水平。二是明确新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要求;现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应当升级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三是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选用的具体技术等级及其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结合地形条件、预计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与农村公路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等级及其技术指标体系。

问

条例从哪些方面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答

管理方面,明确村道建筑控制区范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划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管理;要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针对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建设工程重型载货汽车将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等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情形,要求建设单位与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明确根据农村公路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相应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养护方面,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并明确了县道、乡道、村道养护的组织实施主体;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问

条例在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

一是针对农村公路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要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桥梁隧道、穿村过镇等路段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二是针对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不足的实际,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沿线居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居民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意识。

问

条例如何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方面的作用?

答

条例规定,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的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实现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同时,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农村货运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运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

问

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

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条例的立法目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等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为条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条例配套规章制度,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发展农村公路的立法和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落实条例相关规定。三是加强指导监督,指导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统筹研究解决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据新华社电)